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40號

抗 告 人 運通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霖

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94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曾向相對人申辦本件汽車貸款，然伊並未接獲相對人需給付47萬2,271元之付款提示，依約本件汽車貸款乃於每月23日按月繳交8,000元，伊僅於114年4月23日（按即第25期）曾遲繳，逾期不到一個月，相對人即要求伊需一次付清尚欠款項，難謂合理。又伊雖於第26期貸款亦逾期，但亦已繳清，第27期貸款甚至提前2日以匯款方式繳清，況伊根本不知曾簽發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為此，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

01 件，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  
02 （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要  
03 旨參照）。

04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執有抗告人所簽發系爭本票，  
05 經提示未獲付款，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  
06 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依系爭本票形式應記  
07 載事項審認結果，堪認符合票據法規定，原審裁定准許強制  
08 執行，於法自無不合。抗告人主張未接獲來自相對人之付款  
09 提示、不知有簽發系爭本票，及抗告人雖有逾期，但已繳清  
10 逾期分期付款等節，均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項，揆諸前開  
11 規定及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本件  
12 非訟程序無從加以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13 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5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6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綉君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22 書記官 張傑琦

23 附表：

24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受款人	到期日	其他記載事項
抗告人	112年3月23日	47萬2271元	相對人	114年4月23日	1. 票面上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2. 付款地：高雄市○○區○○路000號